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专字[2020]510Z0008号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0Z0008 号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新兴集团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新兴集团申请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高新兴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高新兴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高新兴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兴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集团容诚专字[2020]510Z000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9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双广、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1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兴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176,470,586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3,60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86,400,000元。2015年11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4380118号）。该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3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深圳招银电信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384,615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人民币15,052,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4,947,995元。2017年12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02101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5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的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剩余资金全部转存至公司新开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602004429200429311）进行存储。公司、工商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5年度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银行账户衍生利息）为124,153,111.75元，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17624	销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66000000028504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6077393	销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020900144400056	销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44400029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429311	124,153,111.75
合计		124,153,111.75

（二）2017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物联”）分别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共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的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剩余资金全部转存至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602004429200429284）进行存储。公司、工商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7年度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银行账户衍生利息）为27,475,894.58元，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44400038	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38428	1,768,716.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429284	25,707,177.84
合 计	-	27,475,894.5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和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①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6040210136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额为303.00万元。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303.00万元。

②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高新兴物联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高新兴物联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6040210148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

止，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6,585.67万元。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6,585.67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①“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原拟在北京、杭州、重庆、成都购置办公场所，建立华北、华东、西南区域运营中心，目前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提高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计划调整对该项目的投入规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建设规划，公司拟变更原计划的“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其中12,00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补充。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②基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计划投入的“智慧城市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26,086.08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公司“智慧城市项目”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将原计划投资的“智慧城市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26,086.08万元用于投资宁乡县智慧城市PPP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PPP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PPP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同时变更实施主体。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③鉴于高新兴作为“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承建方，为减少募集资金使用节点，提高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SPV（特殊目的实体）公司变更为高新兴，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承接的“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④截至2019年4月30日，“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已产生效益

27,041.60万元，已达到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预期毛利润额10,887万元。随着公司战略日益聚焦车联网垂直产品线，集团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拟加大对5G、V2X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提高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调整对“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投入规模，拟将原定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389.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5G和C-V2X产品研发项目”。同时，考虑到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决定将“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686.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⑤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3,890,000.00元的用途变更为“5G和C-V2X产品研发项目”。同时，考虑到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决定将“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结余的募集资金56,862,997.5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变更投资用途用于“5G和C-V2X产品研发项目”，同时将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高新兴。原“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143,300.00元继续按原计划投入使用。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3,5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3,5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附表4。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1、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王云兰等七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联电子100%股权协议》及与陈映庭等七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迈科技90%股权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创联”）100%股权和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国迈”）9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128,8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2,515.96万元，剩余116,284.04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计发行78,997,306股。

2015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高新兴创联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创联电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高新兴创联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22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高新兴国迈的9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新兴国迈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高新兴国迈100%的股权。

2、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高新兴创联及高新兴国迈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新兴创联	100,000,000	777,249,653.61	635,601,187.80	205,025,140.86	30,205,102.79	32,787,158.72
高新兴国迈	100,000,000	189,904,255.25	86,531,091.12	94,066,519.30	-35,263,978.57	-36,834,270.54

高新兴创联及高新兴国迈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新兴创联	100,000,000	773,457,983.91	687,733,924.66	138,455,131.47	55,651,235.45	52,132,736.86
高新兴国迈	100,000,000	166,281,601.07	97,035,944.77	50,693,536.57	9,949,293.17	10,504,853.65

3、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有关业绩承诺完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净利润		业绩完成净利润 (扣非后)		完成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高新兴创联（注1）	9,100	10,920	9,153.80	11,219.62	已完成

项 目		业绩承诺净利润	业绩完成净利润 (扣非后)	完成情况
	2017 年	13,104	13,645.73	已完成
高新兴国迈（注 2）	2015 年	1,500	1,528.50	已完成
	2016 年	1,875	1,913.15	已完成
	2017 年	2,343	2,429.09	已完成

注 1：根据公司与高新兴创联股东签署的《创联电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新兴创联股东承诺创联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9,100.00 万元、10,920.00 万元、13,104.00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与高新兴国迈股东签署的《国迈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新兴国迈股东承诺国迈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1,875.00 万元、2,343.00 万元。

（二）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1、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高新兴物联、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腾投资”）、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倍投资”）、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格投资”）、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合计持有的高新兴物联合计84.07%股权，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即高新兴物联合计84.07%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8,096.70万元。

2017年12月8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高新兴物联的84.07%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新兴物联的股东变更。公司原持有高新兴物联11.43%的股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高新兴物联95.5%的股权。

2、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高新兴物联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新兴物联	50,000,000	997,858,893.39	399,483,480.91	853,324,292.22	66,218,527.01	67,530,521.68

高新兴物联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新兴物联	50,000,000	759,018,704.33	337,763,594.70	188,745,424.15	-77,578,278.62	-61,879,986.77

3、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有关业绩承诺完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净利润	业绩完成净利润 (扣非后)	完成情况
高新兴物联（注1）	2017年	21,000	5,433.86	已完成
	2018年		11,378.27	
	2019年		5,170.11	
	合计		21,982.24	

注1：根据公司与高新兴物联、凯腾投资及利润补偿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内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1,000.00万元，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高新兴物联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不含上市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对利润影响。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1、“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承诺投入金额2,5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360.00万元后承诺投入金额为1,14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3日，“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实际支付409.00万元，支付完成后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731.00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经支付完成，同意将结余的募集资金731.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计划投入的“智慧城市项目”为泸州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天网四期）、荔湾区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改造项目、西昌市天网工程第七期建设租赁采购项目、高州市教育局2014年教育创强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海珠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平安坪山高清视频监控建设、“平安锡盟”社会

治理数字化工程项目及花都电子警察项目。截至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2015年11月24日），因上述拟投入的8个“智慧城市项目”的主要明细项目投资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出；募集资金到账后，“智慧城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后续支出较少，致原计划投入的8个“智慧城市项目”的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26,086.08万元。

3、公司原定投入“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为120,000,000元，上述项目已支付完毕，共投入109,203,449.00元。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796,551.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原定投入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为57,565,000.00元，该项目大部分建设款已支付完毕，共投入45,123,906.37元。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441,093.6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已产生效益27,041.60万元，已达到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预期毛利润额10,887万元。随着公司战略日益聚焦车联网垂直产品线，集团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拟加大对5G、V2X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提高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调整对“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投入规模，拟将原定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389.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5G和C-V2X产品研发项目”。同时，考虑到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决定将“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PPP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686.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已支付了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1,873.2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1,505.20万元，相关中介机构费用368.00万元。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成，上述费用支付完成后，本次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尚结余1,126.80万元。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26.8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25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61.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34,954.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7%				2016 年		42,199.71		
						2017 年		16,322.08		
						2018 年		9,715.97		
						2019 年		6,058.21		
						2020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15 年定向增发)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15 年定向增发)	12,515.96	12,515.96	12,515.96	12,515.96	12,515.96	12,515.96	0.00	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1,140.00	409.00	409.00	1,140.00	409.00	409.00	0.00	100.00%
3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17,756.50	4,512.39	4,512.39	17,756.50	4,512.39	4,512.39	0.00	100.00%
4	智慧城市项目	智慧城市项目	27,780.65	1,694.47	1,694.47	27,780.65	1,694.47	1,694.47	0.0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9,446.89	59,446.89	59,446.89	59,446.89	59,446.89	59,446.89	0.00	100.00%

6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731.00	731.00	0.00	731.00	731.00	0.00	100.00%
7	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0.00	10,920.34	10,920.34	0.00	10,920.34	10,920.34	0.00	100.00%
8	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	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	0.00	11,010.78	11,010.78	0.00	11,010.78	11,010.78	0.00	100.00%
9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323.76	2,323.76	0.00	2,323.76	2,323.76	0.00	100.00%
10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0.00	9,389.00	0.00	0.00	9,389.00	0.00	-9,389.00 ¹	0.00%
11	“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5,686.30	5,686.30	0.00	5,686.30	5,686.30	0.00	100.00%
合计			118,640.00	118,639.89	109,250.89	118,640.00	118,639.89	109,250.89	-9,389.00	92.09%

¹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及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93,890,000.00元，合计213,890,000.00元用于投入“5G和C-V2X产品研发项目”。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优先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使用，故该项目对应的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94.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22.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26.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68%							2018 年	6,953.67
						2019 年	9,711.26	2020 年 1-6 月	2,657.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1,494.80	368.00	368.00	1,494.80	368.00	368.00	0.00	100.00%	
3	中兴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中兴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8,000.00	7,829.56	20,000.00	8,000.00	7,829.56	-170.44	97.87%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126.80	1,126.80	0.00	1,126.80	1,126.80	0.00	100.00%	
5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0.00	12,000.00	9,998.22	0.00	12,000.00	9,998.22	-2,001.78	83.32%	

合计			31,494.80	31,494.80	29,322.58	31,494.80	31,494.80	29,322.58	-2,172.22 ²	93.10%
----	--	--	-----------	-----------	-----------	-----------	-----------	-----------	------------------------	--------

²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及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93,890,000.00元，合计213,890,000.00元用于投入“5G和C-V2X产品研发项目”。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对应的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已使用完毕。

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15 年定向增发）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通过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快全国重点区域业务拓展以及降低租金成本等方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	/	/	/	不适用
4	智慧城市项目	/	基于合同约定收入金额、历史平均成本水平进行预测，本次智慧城市项目毛利率均在 30% 以上，本项目合计将为上市公司贡献收入 32,864.38 万元，毛利 10,180.01 万元，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13.05		/	/	8,384.88	否 ³
5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6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³ 截至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因“智慧城市项目”的主要明细项目投资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出；募集资金到账后，“智慧城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后续支出较少。截至 2017 年末，承诺投入的 8 个“智慧城市项目”均已完工，大部分已完成验收，项目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智慧城市项目”累计实现毛利 8,384.88 万元，达到预计毛利额的 82.36%。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建设运营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成本提高所致。

7	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根据投资项目的标的公司中兴智联经营情况，结合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预计中兴智联 2016-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41 万元、1,015.48 万元和 1,619.76 万元，本次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后，中兴智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为公司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	-1,091.16	1,759.81	-5,197.78	371.88	-4,040.35	否 ⁴
8	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	/	上述四个项目建设的毛利润额合计约 10,887 万元。	7,909.08	19,132.52	0	0	27,041.60	是
9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10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	本项目为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 5G 和 C-V2X 相关产品，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	/	/	/	/	不适用
11	“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⁴ 公司累计投入“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金额为 10,920.34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6.90 万元、-1,091.16 万元、1,759.81 万元，与预期效益存在较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目前电子车牌政策尚未完全落地，中兴智联前期大力投入电子车牌市场，导致本期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

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中兴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通过提升标的公司研发积累与技术实力、提升标的公司发展环境与人才吸引力等方式，长远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	/	/	/	/	不适用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5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	本项目为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 5G 和 C-V2X 相关产品，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	/	/	/	/	不适用